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1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周永恒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陳孟麟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
梁國雄先生, IMSM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措施
(立法會CB(2)1280/11-12(01)及IN15/11-12號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補充，廣東省的執法機關在2012年2月對涉

嫌參與非法活動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的中介人進行了兩次大規模調查。在兩次行動中，共有62名中介人被調查。經初步核實，這些中介人大多已停止運作，其中12人涉嫌從事非法活動。在行動中，有51人被查問，其中25人被扣留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其他部門會堅決執法，並採取其他配套行動，以阻止非本地孕婦冒險闖關，試圖在本地醫院急症室緊急分娩。

居港權

2. 吳靄儀議員提到，部分政黨建議，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嬰兒不應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而且應在其出生證明書上加以註明；她詢問這樣的建議可否付諸實行。她進一步詢問本港出生登記的程序為何，以及永久性居民身份會否註明於出生證明書上。

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在香港活產的嬰兒的父母，有責任在嬰兒出生日期後42天內，向登記官員申報須予登記的若干有關詳情的資料。嬰兒父母登記出生並繳付指定費用後，當局便會發出出生記項的核證副本(俗稱"出生證明書")。登記出生時，孩子的居港權會註明於出生證明書上。在某程度上，出生證明書是某人的居留權的證明。他指出，任何人士的居留權，受《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的條文規管。某人是否享有居港權，取決於他能否符合法律的規定。

4.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若某兒童的父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便不在該兒童的出生證明書上確認其居留權。

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無意改變現行入境政策，但會考慮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和建議。

6. 副主席指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子女數目近年急增。他提述部分市民多年前表達的意見，指這些兒童不應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事實上，這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的

觀點。他認為，由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具有吸引力，這類兒童的數目將會持續急增。鑒於內地人口眾多，他預計此情況會對香港各方面(包括醫療系統、教育及房屋)造成沉重負擔。依他之見，行政措施根本無法從源頭解決問題。梁耀忠議員所見略同。副主席指出，問題源於終審法院對入境事務處處長訴莊豐源一案的判決，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他表示，就《基本法》第二十四(二)條釋法，將有助紓緩香港的壓力。副主席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必須與中央合作，盡快解決此問題。

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非香港居民在港所生子女的問題。行政長官在北京時已向中央反映此問題；香港特區政府亦已與內地當局合作，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8.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港出生嬰兒的居留權是問題的根源所在。尋求就《基本法》有關條文釋法，以解決丈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所生嬰兒的居留權問題，以及外籍家庭傭工的居留權問題，相當重要。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從源頭解決此問題，而增加人手實施相關的行政措施，根本毫無意義且作用不大。

"個人遊"計劃的影響

9. 副主席提到"個人遊"計劃下的赴港旅遊簽注申請。他指出，以往在"個人遊"計劃下，申請人每次來港均須向有關公安機關取得簽注，此把關措施一直有效阻止內地孕婦進入香港。然而，深圳政府實施經擴大範圍的"個人遊"計劃後，深圳居民可申請一年多次赴港的簽注。副主席質疑，有否大量內地孕婦利用"一簽多行"赴港簽注提早或多次來港，並逾期逗留，從而在香港分娩。他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c)段所述，在2011年10月至12月，超過100名非本地孕婦逾期逗留並在港分娩；他詢問當局有否評估深圳政府實施"一簽多行"赴港簽注的影響。

1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個人遊"計劃並不限於廣東省實施，亦適用於多個城市。在"個人遊"計劃下，有大量旅客來港，內地有關當局為持有

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俗稱"雙程通行證")的人士推行了多項利便措施，包括透過自助服務及郵遞提交申請。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他手邊沒有資料闡述深圳政府實施"一簽多行"赴港簽注的影響。

1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內地孕婦利用"一簽多行"安排逾期逗留並在港分娩的情況，分析深圳政府實施經擴大範圍的"個人遊"計劃的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梁家傑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後，內地孕婦湧來香港分娩；及內地有關當局推出了多項利便措施。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此看法；若是，政府當局會否建議內地有關公安機關減少所推出的利便措施和"個人遊"計劃名額，從而解決問題。

13. 保安局副局長不同意內地孕婦湧來香港與實施"個人遊"計劃有關。他表示，在"個人遊"計劃下，旅客只准在港逗留7天。倘若內地孕婦須在短時間內在香港分娩而沒有預約的話，對處於懷孕後期(即懷孕28周或以上)的非本地孕婦的入境限制便會適用，她們會被拒入境。至於已預約在香港分娩並有接受產前檢查的內地孕婦，她們早已來港，因此她們來港與"個人遊"計劃沒有直接關係。

14. 謝偉俊議員認為，內地孕婦湧來香港與實施"個人遊"計劃無關。

調配健康監察人員

15.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所述有關入境處針對非本地孕婦而全面加強的入境配套措施；她對當中未有提供詳盡資料表示失望，所欠資料包括：在不同的邊境管制站增加及派駐前線人員和健康監察人員的情況；及這些員工每天的服務時間。陳克勤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16.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下稱"助理處長(管制)")表示，當局在主要管制站(包括羅湖及落馬洲)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截查工作。在羅湖管制站，健康監察人員會先以目測方法協助辨識非本地孕婦，並會把懷疑處於懷孕後期的婦女轉介入境處職員作進一步查問。在落馬洲管制站，入境處職員會突擊搜查跨境車輛。

1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在不同邊境管制站增加及派駐前線人員和健康監察人員的情況、他們每天服務的時間，以及對自2011年12月以來人手比重增加的分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所述，指各出入境管制站已加強監察處於懷孕後期的非本地孕婦；她關注是否只靠目測方法進行監察。她詢問當局有否考慮進行超聲波檢查，加以驗證。

19. 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在初期，健康監察人員主要會以目測方法識別婦女是否懷孕；若對其所處懷孕階段有所懷疑，便會把她們轉介予出入境管制站的醫務人員，以作進一步查問和懷孕測試，包括量度子宮的高度。

20.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關於對內地孕婦作進一步訊問的資料；她察悉並關注到，在2012年首兩個月，雖然約有9 600名內地婦女在管制站被截查，而約5 600名被要求作進一步訊問，但只有411名未能符合入境要求而遭遣返內地。她質疑其他婦女是否都能出示由本地醫院簽發的預約確認書。

21. 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截查人數是指被截查並經健康監察人員以目測方法識別為孕婦的內地婦女數目。進行進一步訊問時，能夠出示本地醫院為其簽發的預約確認書的婦女，會獲准進入香港。她們的文件上將會加蓋一個特殊印章，以資識

別；這些婦女下次來港時，便無須接受進一步訊問。因此，只有處於懷孕後期或入境事務主任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來港目的的婦女才會被拒入境。這可解釋為何截查人數和未能符合入境要求而遭遣返內地的人數有如此大的差別。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健康監察人員基本上負責檢疫工作，包括測量旅客體溫，當局其後才要求他們協助評估非本地孕婦所處懷孕階段和抽查旅客。然而，這些健康監察人員沒有接受任何有關辨識處於懷孕後期的孕婦的培訓。此外，他們亦沒有獲賦予權力在履行職務時要求疑似懷孕的婦女合作，包括出示適當文件和不遮蓋其腹部，尤其是當疑似懷孕的婦女坐在跨境車輛後座位置。每當健康監察人員須陪同疑似懷孕的婦女前往入境辦事處時，便會導致另一個問題，就是缺乏人手監察其他入境內地孕婦。結果，此安排無法有效阻止內地孕婦湧來香港分娩，同時亦令檢疫工作的質素受到影響。

23. 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健康監察人員的職責包括協助評估內地婦女是否懷孕，他們無須進行任何檢查。入境處已就關於職責和權力的指示與衛生署聯絡，新入職的健康監察人員會獲安排出席由其督導人員主講的簡介會。每日通過出入境管制站的旅客人數眾多，出現一些糾紛在所難免。當局已提醒健康監察人員，在繁忙的管制站，他們可於有需要時利用對講機與入境處職員聯絡。倘有需要，入境處職員會提供所需協助。此外，當局亦有張貼海報，列明被健康監察人員懷疑懷孕的婦女須接受進一步的訊問。至於證件檢查，旅客已獲告知，此舉將有助把有預約和無預約分娩的旅客分流。

24. 梁耀忠議員指出，當健康監察人員要求出示文件以資識別時，被懷疑懷孕的婦女可隨意決定是否出示所需文件。至於透過對講機向入境處職員求助，入境處職員約需5至15分鐘才可到場協助。然而，缺乏人手監察其他入境內地孕婦的問題又會再次出現。

25. 助理處長(管制)表示，在繁忙的管制站會有多於一名健康監察人員駐守。入境處職員確實需要

一些時間前來現場提供協助，但健康監察人員已接獲明確指示，倘與旅客有任何爭議，他們可把事情轉交入境處職員處理。

2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有關調配於各出入境管制站的衛生署健康監察人員的詳細資料，包括提供培訓的情況、職責和權力，特別是他們協助評估旅客所處懷孕階段和抽查旅客方面的資料；及
- (b) 有關調配健康監察人員在不同出入境管制站的資料，以及就抽查內地孕婦的工作會否因人手不足而受到影響進行的分析。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鑒於大部分健康監察人員均為男性，黃毓民議員質疑他們如何能處理內地孕婦臨盆在即的緊急情況。他又質疑，健康監察人員無權截查孕婦及檢查她們的證件，包括跨境車輛上的孕婦。

28. 鑒於部分出入境管制站是24小時運作的，陳克勤議員認為，即使增派18名健康監察人員，亦不足以抽查旅客。他建議由醫療輔助隊提供協助，並為其隊員提供適當培訓。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衛生署自2012年2月起增派18名健康監察人員，作為加強入境配套措施的一環。事實上，較早前當局已調配另一批健康監察人員，協助有關工作。他表示，抽查旅客的工作是日以繼夜地進行的。入境處會監察行政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就增加相關人手的事宜與衛生署聯絡。

其他行政措施

29. 關於丈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2011年所生的約3萬名嬰兒，何俊仁議員詢問，這些內地婦女當中，有多少事先已在私營醫院預約分

娩，另有多少在香港逾期逗留。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約有1 000名嬰兒是沒有預約的內地婦女在急症室緊急分娩時誕下的，其餘均有預約。在該1 000名左右的內地婦女當中，部分曾申請延長留港期限，但她們的申請不一定會獲得批准。批准延長逗留期限與否，會視乎需要而定，包括有關孕婦是否適宜舟車勞頓和是否需要留院的醫生意見。此類申請的獲批宗數並不多。

30. 關於何俊仁議員和主席查詢因逾期留港而被遣返內地的內地孕婦數目，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他手邊沒有相關資料。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從數名醫生方面得悉，內地孕婦如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她們已懷孕超過6個月，便會獲准逗留香港。他關注出入境政策的漏洞，並詢問有關資料是否正確。

32. 助理處長(管制)回應時表示，內地孕婦不會因為懷孕超過6個月便自動獲准逗留香港，除非有醫生意見確認這些婦女不宜舟車勞頓。根據紀錄，自2011年10月至12月，共有221名內地婦女成功申請延長留港期限。這些婦女當中，60人留院準備分娩，74人入院後尚未出院，3人須在醫院照顧其生病的孩子，84人獲其醫生忠告不宜舟車勞頓。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因應需要延長最後一類內地孕婦的逗留期限，以免她們流產，是合理的做法；至於進一步延長逗留期限，則須視乎需要加以檢視。

33. 關於沒有預約而在香港分娩的持雙程通行證內地孕婦，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這些內地婦女曾否因違反逗留條件而被檢控。保安局副局長確認，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沒有違反現行出入境法例。倘若涉及使用偽造文件，有關事件便會另行處理。

34. 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新民黨建議向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簽發醫療簽注，讓她們在香港分娩；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同意這些措施有助區別這些婦女與丈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把有關建議轉達食物及衛生局，以供考慮。

35. 葉劉淑儀議員查詢內地孕婦來港簽注的類別及所涉期限。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簽注會由內地有關當局發出，期限分別為：探親7天至3個月；個人遊7天；及商務14天。助理處長(管制)補充，80%內地孕婦獲發個人遊或團體旅遊簽注，其餘包括商務和探親簽注，部分人使用其他旅行證件，包括護照。葉議員認為，訪港簽注的有效期不應過長而令內地孕婦可在港分娩。目前尚未有任何合適的簽注類別，可規管來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此外，處理這些婦女延長留港期限的申請，亦有浪費人手之嫌。

36. 余若薇議員認為把關工作成效不彰，而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個案增加，顯然與"個人遊"計劃有關。

37. 助理處長(管制)澄清，已預約的個別旅客通常無須申請延期逗留，她們會在來港後短期內分娩。至於那些已預約而申請延長逗留期限超過3個月以便在香港分娩的個別旅客，其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接近預產期者除外)，當局會要求她們在較後階段才來港。

38.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 (a) 相關部門(包括入境處和衛生署)用於阻止處於懷孕後期而無預約的內地孕婦來港的日常人手及相關開支；
- (b) 鑒於以目測或其他方法來識別可疑內地孕婦並不十分成功，是否已有大量內地孕婦進入香港；及
- (c) 有否參考其他國家如何阻止非本地孕婦在其國內分娩。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如下 ——

- (a) 入境處職員的基本職責是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出入境檢查和在旅客抵達時行使其法定權力，允許或拒絕他們進入香港。該等職責包括識別處於懷孕後期的內地孕婦，以及沒有在香港預約分娩和進行產前檢查的內地孕婦；及

- (b) 海外國家(包括澳洲、美國及墨西哥)設有特定的入境管制措施，以阻止非本地孕婦入境，包括要求出示載明她們適宜旅遊的醫生證明書。

4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用以阻止非本地孕婦在其國內分娩的入境管制措施及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陳克勤議員認為，即使在初期阻止內地孕婦闖關的行政措施似乎有效，政府當局亦應不時檢討和監察有關措施。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從法律角度根治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同意陳議員所言，認為應按情況檢討和監察行政措施。他表示，當局已分析非本地孕婦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經由公營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的個案數字，警方會採取相關行動來解決問題。助理處長(管制)補充，當局每天均有監察行政措施的成效，而每周亦會檢討"衝急症室"的個案數字。由於很多內地孕婦乘坐跨境車輛來港，當局採取了相關行動來截查這些婦女。由2011年11月至2012年2月(截至2月21日)，每月行動次數分別為26、41、23及31次，而被截查的無預約孕婦數目分別為12、8、1及2人。此外，當局亦有分析孕婦所處的懷孕階段，以及哪些出入境管制站存在大量內地孕婦過關的高風險。

42. 梁國雄議員提到內地當局有意透過行政措施來解決問題。鑒於出入境管制站數目眾多，他詢問對財政有何影響，包括對額外醫務人員的需求。他認為，如果內地孕婦不獲准在香港預約分娩，問題大致上可以解決。

43. 余若薇議員詢問，處於懷孕後期的內地孕婦進入香港後，有否機制追蹤她們。

44.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酷刑聲請審理)回應時表示沒有這樣的追蹤機制，但入境處會與

其他部門採取聯合行動，在蒐集相關情報和資料後處理逾期逗留人士。違反逗留條件的逾期留港人士(包括內地孕婦)會被檢控。

45. 葉偉明議員表示，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令北區居民非常不滿。除醫療服務外，對母嬰健康服務和小學學額亦有影響。他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從源頭解決問題。他質疑行政措施在阻止內地孕婦湧港分娩方面的成效。他察悉內地有意透過行政手段解決問題，並詢問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就此方面的討論有何進展。

4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市民對此課題的關注，並會考慮解決問題的建議。他重申，行政長官在北京時已向中央反映問題。內地當局和香港特區政府均有決心解決問題。他進一步提到廣東省執法機關在2012年2月對中介人進行的兩次大規模調查。

47. 葉偉明議員表示，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實際上違反了發給她們的旅遊簽注。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引入另一個簽注類別，以應付這些情況，並以能夠出示足夠證明文件作為批出簽注的條件。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旅客來港分娩，並不違反本港現行法律。至於內地當局發出的各種赴港簽注，並無限定簽注持有人不可來港分娩。政府當局察悉問題的複雜性，並會繼續實施針對非本地孕婦的加強入境配套措施，以及在有需要時加以改善。

48. 葉偉明議員進一步詢問，對於曾衝急症室緊急分娩的內地孕婦，當局會否在她們再次來港時施加入境限制。助理處長(管制)表示，該等內地孕婦日後若再次來港，當局會考慮她們的闖關紀錄。

49. 黃毓民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述在2011年7月和2012年2月非本地孕婦在沒有預約的情況下經由公營醫院急症室入院分娩的個案，他質疑行政措施在阻止沒有預約的內地孕婦湧港分娩方面的成效。

50. 黃毓民議員指出，雖然有內地中間人因違反逗留條件和作出虛假陳述而在香港被判處監禁，但針對本地中介人的執法行動卻付之闕如。他告知委員會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修訂相關條例的建議，以供考慮，藉以解決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湧港的問題。

(由於主席另有要務，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區分內地孕婦

51. 余若薇議員詢問，按丈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區分內地孕婦，會否可行，助理處長(管制)表示，根據現行入境政策，非本地孕婦若無法出示預約確認書，可能會被拒入境，不論其配偶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

52. 余若薇議員認為，社會上的普遍理解是應按丈夫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區分內地孕婦。她相信，如果政府當局實施區分政策，這樣的核心問題便可妥善解決。她表示，社會上有強烈意見認為，供丈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的名額，應該是零。

53. 何秀蘭議員認為，沒有預約而在急症室緊急分娩的內地孕婦人數並非那麼多，對本港人口的影響實際上是源自約31 000名在私營醫院預約的內地孕婦。何議員贊同，對於丈夫並非香港居民、持雙程通行證並獲發探親簽注但卻在香港分娩的內地孕婦，應施加入境限制。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這些婦女人數的資料。

54. 助理處長(管制)表示，他沒有關於按簽注類別劃分的被拒入境內地孕婦人數的具體資料。不過，根據紀錄，在2011年有1 415名處於懷孕後期的婦女和516名懷孕少於28周的婦女被拒入境。

55. 何秀蘭議員認為，處於懷孕後期而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應獲准來香港分娩。據她所知，這些婦女在內地所生嬰兒成功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來港，需時兩至3年。她認為，

這樣的政策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不利於家庭團聚。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以期加快處理單程證申請的程序。

56.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在內地申請單程證和申請居留權證明書來港定居所需的處理時間。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6月25日隨立法會CB(2)24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7. 何秀蘭議員詢問可否更改入境政策，容許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香港分娩。保安局副局長解釋，現行政策旨在確保本地孕婦獲優先提供妥善的產科服務。非本地孕婦須預約分娩，並在香港進行產前檢查，以減低潛在風險。

58. 黃毓民議員認為有必要制訂按配偶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來區分內地孕婦的政策。他提到終審法院一宗上訴案件，該案件關乎一名內地女子的產科服務收費，其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他認為，不讓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享有與香港居民一樣的醫療福利，對她們有歧視之嫌。

59. 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讓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優先在本地公營醫院預約分娩。

6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相關政策屬食物及衛生局的職權範圍，另一事務委員會將會在定於下周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主席補充，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就有關政策互相協調。

61. 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准許丈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在本港的公營醫院分娩。李議員詢問，假如推行區分政策，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獲准在本港的公營立醫院分娩，而亦有足夠床位供本地孕婦和這些內地孕婦分娩，當局會否有相應的入境政策來應付此變化。保安局副局長確認，現行入境政策將會准許該等婦女在香港分娩，但她們必須能夠出示本地醫院簽發的預約確認書。

62. 李卓人議員認為，產科服務由私營醫院主導，並非健康的發展。他詢問，可否實施入境管制措施，以阻止內地孕婦湧來香港分娩，不論她們有否在私營醫院預約分娩。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入境政策不可違反醫療衛生政策。兩方面的政策必須相輔相成。

其他事宜

63. 副主席表示，傳媒報道有人偷龍轉鳳，把並非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嬰兒帶來香港享用兒科服務。鑒於一歲以下嬰兒難以辨認，副主席查詢入境處在這方面的把關措施。他預計，倘若把關措施成效不彰，兒科服務將會繼產科服務後受到嚴重影響。

64.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所有人進入或離開香港時，均須辦理出入境手續，不論他們是成人或兒童。雖然成人可使用自助服務辦理出入境手續，但攜帶兒童的成人須通過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並出示兒童的兩份旅行證件，即香港特區回港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所以實際上會有雙重保安。保安局副局長同意嬰兒難以辨認，但他強調，任何人利用屬於他人的旅行證件帶嬰兒來港求醫，將會干犯嚴重刑事罪行，包括協助使用偽造證件、虛假陳述及欺騙。保安局副局長相信不會有很多人會冒這樣的風險干犯刑事罪行。

65. 對於副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套取嬰兒的指紋，保安局副局長答稱不會，因為他們的指紋尚未發育完成。

66. 鑒於難以辨認和確認嬰兒的身份，謝偉俊議員認為，處理調換嬰兒來港求醫的個案，是浪費人力。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1日